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办理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已取得国家统计局或河北省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的调查机构开展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涉外社会调查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审批类别** |
| 11130000000218106X-XK-002-0000 | 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内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 行政许可 |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49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3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应当持有关证明文件和统计调查方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应当持有关证明文件和统计调查方案，向国家统计局提出申请，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8条：“国家实行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制度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制度。”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21条：“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对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审批。”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23条：“涉外调查机构申请批准涉外社会调查项目，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向国家统计局提出；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

四、受理和决定机构

全国范围内涉外统计调查项目申请由国家统计局受理和决定。

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涉外统计调查项目申请由河北省统计局受理和批准。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

六、办事条件

（一）申请机构条件

1.申请机构已获得国家统计局或河北省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所从事的涉外调查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

2.申请审批项目为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涉外社会调查项目；

3.不得进行可能导致《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七条所列后果的涉外社会调查：

违背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窃取、刺探、收买、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情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破坏民族团结的；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宣传邪教、迷信的；进行欺诈活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具备或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提交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批准。

（三）不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不予批准。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  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申请表 | 原件 | 2 | 纸质 | 申请表首页需由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首席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申请表由河北省统计局统一制作，申请机构可登录“河北省网上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下载填写电子表格，申请表表式和页面大小不变。  或者到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领取申请表。 |
| 2 | 申请机构的涉外调查许可证 | 复印件 | 2 | 纸质 |  |  |
| 3 | 调查项目委托合同、资助合同或者合作合同 | 复印件 | 2 | 纸质 | 合同复印件内容应与原件完全一致；合同如为非中文文本的，还应同时提交中文文本。 |  |
| 4 | 调查方案 | 原件 | 2 | 纸质 | 应包括调查目的、内容、范围、时间、对象、方式等。 |  |
| 5 | 调查问卷、表格或者访谈、观察提纲 | 原件 | 2 | 纸质 | 材料应为最终中文文本 |  |
| 6 | 需要调查机构提交的有关调查项目的其他材料 | 原件 | 2 | 纸质 |  |  |

注意：1.先将上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审查。全部合格后，方可将其纸质申请材料按序号装订成册（规格为A4幅面），一式两份。申请机构要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报送、网上提交等方式提交材料。

七、申请提交

（一）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河北省统计局

石家庄市合作路312号办公楼213房间。

2.网上提交：http://www.heb.gov.cn/web/main/index.htm（河北省网上政务服务中心）

（二）办公时间：窗口报送时间按具体办公时间，网上预申请无时间限制。

八、办理基本流程



九、办理方式

（一）网上预审查

1.申请机构按照申请材料清单要求，将申请材料扫描件发送至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由省统计局进行预审查。

2.预审查合格后，省统计局通知申请机构报送纸质材料。

（二）受理申请

1.纸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统计局于收取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河北省统计局涉外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受理通知书》。

2.纸质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统计局将在收取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发出《河北省统计局涉外调查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收到符合要求的补正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河北省统计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受理通知书》。

（三）审查决定

1. 涉外调查管理机构依据《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征求局内有关单位及部门意见。依据有关规定和回复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2. 审批决定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因故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将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发出《河北省统计局涉外调查审批延期通知书》，告知审批将延长10个工作日及其理由。

3.决定批准的，发放《河北省统计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决定书》；决定不批准的，发放《河北省统计局涉外调查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送达

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应当对办理限期前审批完成的许可事项，通知申请人领取。

申请人应凭《河北省统计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申请受理通知书》领取《河北省统计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决定书》或《河北省统计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不予许可的事项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结果公开

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准予行政许可结果。

十、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因故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延长10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一）准予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内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

发放《河北省统计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决定书》。

（二）不予批准统计调查范围内限于省内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

发放《河北省统计局涉外社会调查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申请人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2.不得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

3.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河北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石家庄市合作路312号）

（二）电话咨询：0311-87044417

（三）电子邮件咨询：hbstjjzfc@126.com

（四）信函咨询：河北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石家庄市合作路312号）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7044417

传真电话：0311-87044417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应由省统计局机关纪委受理。

（一）窗口投诉：河北省统计局机关纪委（合作路312号办公楼327房间）

（二）电话投诉：031187832452

（三）信函投诉：河北省统计局机关纪委合作路312号办公楼327房间 邮编050051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

河北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石家庄市合作路312号）

（二）联系电话：0311-87044417

（三）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30（6-8月14：30-17：30）

（四）乘车路线：石家庄火车站乘62路公交车至友谊合作路口站下，合作路西行100米；石家庄火车北站乘301路公交车至纺织总公司站下，东行50米。

十八、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网站（http://www.heb.gov.cn/web/main/index.htm）等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河北省统计局网站公告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机构名单。